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為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款。

股份的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普通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回購股份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披露義務，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當選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關於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限制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條文。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及在符合條件下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依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其有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與關連人士的不公平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活動的，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其釋義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須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擔保。

倘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控股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相應擔保，且該等行為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豁免上述第(i)、(iv)及(v)項的規定，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任何決議案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其會議必要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以及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不予審議。於股東會作出決議前，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全體股東。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會議通告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為計算該等期限的開始，不應包括會議當日，但應包括公告日期。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在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及行使其投票權(惟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彼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和有效的法定主體身份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惟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除外。

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 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該股東實體的印章。境外法人股東如無印章，可由合法授權人簽署。

授權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倘表決代理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表決代理授權書，均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簽署。獲授權人士可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及/或確認其正式獲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股東會期間，倘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董事酬金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就關連交易(其釋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其釋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尚在緩刑期間，緩刑期滿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節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終止其職位並停止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選舉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並於本公司收到辭呈時立即生效。

倘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則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經董事會決議選舉以暫時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於其後首次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或之前屆滿，並可經該年度股東會決議連選連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董事按年齡上限退任或不退任或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作出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更換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有權就發行債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提出建議，而發行該等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事宜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如需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於一項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與一項董事會決議所涉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須立即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報告。該關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履行職責。彼等應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為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聯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包銷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成員、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具有前述任何一項情形的人員；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被認定為不獨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會議機制。須由董事會審核的關連方交易等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列事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所列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可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薦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未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召開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半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導致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已根據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建議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議事規則，批准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年度報告的披露。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的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在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應在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的派發事項。但若因本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或實際問題而無法滿足2個月的要求，完成日期應作相應調整或順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股息權利於何時限後失效，或失效後以何方為受益人訂有條文。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的，可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按照前述規定不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合併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時，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節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依法予以公告。